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8號

原告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崇湖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0,911元，應繳裁判費32,0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1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榮成